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就擬出售其在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與北京億華通簽訂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與北京億華通進一步簽訂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旭陽集團於2025年3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北京億華通簽訂一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i)旭陽集團擬向北京億華通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以換取北京億華通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A股股份（「對價股份」）；以及(ii)旭陽集團擬認購北京億華通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A股股份（「增發股份」），以向北京億華通提供配套資金（「潛在增資」）。潛在增資的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且不超過潛在出售事項的交易價格。潛在增資以潛在出售事項的實施為條件，但潛在出售事項不以潛在增資的實施為條件。

對價股份及增發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乃參考北京億華通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而定，且不低於框架協議簽訂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北京億華通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價格的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的交易價格將參考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值，由雙方協商後在後續簽訂的正式協議中予以確定。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的交易價格尚未確定，因此北京億華通將向旭陽集團發行的對價股份及增發股份數目尚無法確定。

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基於現有信息預計，在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完成後，旭陽集團將成為北京億華通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比例低於30%但控制北京億華通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2020年12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億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高純氫和合成氨的生產、銷售，綜合能源站運營以及綠氫製備、液氫儲運的研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中所述的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雙方尚未就框架協議中所述的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訂立正式協議。倘若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因為潛在出售事項及潛在增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